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吕应急发〔2022〕54号

---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 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矿安晋〔2022〕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

落实。

### 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瓦斯治理措施

2021 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燃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对燃气安全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要以本次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为契机，全面起底问题隐患，深刻反思管理疏漏，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坚决杜绝瓦斯灾害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对照排查标准，做好自查自改工作

全市所有涉及煤矿瓦斯地面井抽采、地面泵站抽采、井下移动泵抽采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自查工作组，严格对照矿安晋〔2022〕29 号文件中列出的瓦斯抽采系统和利用系统两个板块、23 项内容，逐项开展自查，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反思、严格溯源、认真整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将汇总的自查报告于 4 月 13 日 16 时前上报市局。

### 三、强化督察检查，推进隐患整改落实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市局将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监察执法五处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自查自改工作不实、仍存在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问题的矿井要加大惩处力度，并列为重点监察

检查对象。

联系人：刘铁刚

电话：17535127778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